

學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

第十三期

《學言》目錄

齊家學：從現代“家庭營運”說起（共十二講）

本會通告	1
許志毅：《第七講：論家庭規章》	1
陳健恩：《生命》	4

本會通告：

計劃半年內將一連發表十二篇文章，以營運角度，了解現代家庭的意義與實踐模式。

《第七講：論家庭規章》

許志毅

家庭規章者，即家規、家訓、家庭教育指引、先祖訓誡等之謂也，常為先祖流傳而歷代累積而成。吾人屢言家庭之維持，以返回生命之本源、持守共同目的為要，此當由家長帶領家人共同努力奮鬥，然此返本及共同目的之念，當有上溯祖宗，下開萬世之精神。惜今有若干衝擊此種精神之觀念，吾人列明如下，並且予以駁斥。

- 一、持“舊不如新論”者，以傳統已過時，新的家庭教育理論必為更進步者。
- 二、持“實用論”者，謂傳統家庭教育觀念已經過時，未能針對時代之現實需要。
- 三、持“反權威論”者，認為今人不該再受傳統束縛，從而發揮自我創造的精神。

此等見解，或有其積極處，然卻有著極大之缺失，吾人不可不察也，今論述如下：

一、 人生智慧，乃從現實生活之實踐中體證道理之真實，從而產生一種通透的眼光與識見。此人生智慧，乃一種歷史的累積沉澱，在一代接一代的傳承之中不斷見證乃至深化。家庭規章即為先祖在現實中實踐之真實記錄，當中含藏深厚之人生智慧之沉澱，堪為後世之指引與啟發。

故今人以“新舊”、“過時”等觀念而論家庭規章者，即把人生智慧需要歷史沉澱、代代見證之歷程砍斷，失卻寶貴的歷史資源；而以“實用”之論去看家庭規章者，實則不明白面對現實而能真正產生效用，是須以人本身的成長為本，即：因為後代得到家庭規章的指引而得以成長，然後才能在面對時代環境、現實情況而產生有“效用”之應對。

二、 人生命的空間、精神空間是沒有局限的，是超越一切現實、時空的，故能突破形軀，把古今打通，乃至通達未來。今人認為要“反權威”而摒棄傳統，乃至反傳統，實際上是局限了生命該有的精神空間：歷史空間。如此，即使人陷入一種“歷史洪流的隔斷”之中，形成一“封閉個體”，失去了歷史精神與前人智慧的支持。

三、 人有返本意識，故不欲忘本。故上所言之今人對家庭規章之論，直把人之返本意識壓抑。蓋吾人上溯生命本源之時，乃必通達於先祖與歷史。

吾人絕對不能接受上言之“舊不如新論”、“實用論”與“反權威論”。家庭規章表面上是種種具體指引與規條，然先祖實際上是透過此等而呈現家庭意識、家庭精神及家庭智慧，當中亦把古人之心與今人之心相通起來。

家訓成立之源頭

吾人回想一家訓成立之際，先祖雖心存後代，但其實卻並未預知後代之具體情況，亦即未有實在之對象，故亦未有實在成果之算計。雖未有實在對象與成果之計，然先祖卻以其“真誠、純粹之無私付出”，帶領家人，並為後代奮鬥開闢，留下種種記錄、指引、訓誡，欲吾人能延續此等精神，家業開展得以順暢。此“真誠、純粹之無私付出”之心乃先祖於其生活實踐、與家人互動之中逐步深化之體證，若把此心擴充至極，即為“天地無私、成全萬物之心”。先祖即自本身之實踐體證，確認人皆有此心，亦即人人皆可呈現“天地無私、成全萬物之心”，然人須得到恰當之學習、磨煉與堅持不懈方可。故先祖有一很強之信念，即相信後代若能得到指引，必定可以如先祖一樣發露此心，並以此心支持家業之順展。先祖之所以能發露此心而堅持不懈地實踐，並能深信後代能成就此心之原因，實乃先祖道德理性或性情之發用，然後推己及人所致。如此，則先祖之實踐與信念，幾近一宗教信仰之情操。歷代祖先皆如此傳承，實現家人和睦、家業順展之理想，又由此而成為國家民族、歷史文化之順暢發展。

是故吾人面對先祖之訓誨時，當念及先祖之無私付出精神、其對生命之深刻體證、對後代之極深之信任——人皆可如天地般無私付出與成全，此乃對吾人極大之肯定與鼓舞，對吾人有極大啟發，吾人怎能不深深感激？歷代祖先均能對理想不斷奮發追求，從未放棄，故家庭規章中，實在也是含藏了先祖對理想追求的記錄，吾人面對家庭規章，怎能不感動？

又若吾人能真正心存感激、感動，則當反省到吾人遠未能如先祖般無私付出，亦常困在狹小的個人世界、私心的計較之中，而且更常常忽略先祖之用心，吾人怎能不深感慚愧？必須能如此反省，吾人方能轉出繼承之心，激發出更大動力，生起如宗教般之信仰精神，流露“真誠、純粹之無私付出之心”，乃至“天地無私、成全萬物之心”。即以《顏氏家訓》為例，吾人可見顏之推談及他寫家訓之原因時，即表達了對父母教誨的感念，及後父母雖然離世，他也常有犯錯，然回想父母之家教，頓覺慚愧萬分，猛然醒覺改過。對於父母之教之感念以及為了家業延續，他要把種種心得記錄下來，以供後人學習。此即上文所論之無私精神。本文主要論及家庭規章之精神，至於當中的具體指引內容，則留待下文《論家庭教育》探討。

《生命》

陳健恩

(1)

古代的命字，就是令字。命，意思就是令。

生，從無到有；命，延續此有。生之延續，成為生命。

認識生命，可從不同的知識角度，如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科學、宗教、法律。

以角度，去了解一件東西，同時即固定著一件東西，這能易於幫助人認識一件不變的物件。如一隻碟，得形狀知識，可知是否適合自己喜好；得受熱程度知識，可知是否適合自己的用途。形狀與受熱程度，它們不會互相影響。就如一隻碟，不會因受熱程度改變，會自動改變其形狀，但生命則不同。

最常見的例子之一，就是情緒影響身體。情緒可屬心理知識，身體可屬生物知識，它們在生命中，證實會相互影響。生活中，所謂不同的角度，都會相互影響，合而成一個整體生命，而後再有命運。

只以不同角度去了解生命，易把生命分裂成碎片。如一種角度，給你一張卡片，多種角度，你便擁有多張卡片。那麼，你會用那一張卡片去介紹自己？認識自己？

角度，簡化了整全的生活，產生一種片面的感覺。片面的感覺，或會誤會了世界、誤會了對方、誤會了自己。那如何能了解生命，了解命運？

(2)

依角度去了解生命，最大的誤會，可能是自己。

誤會了自己的性格，自己的追求，甚至自己的外貌，誤會了都是固定不變，誤會了全由外在主宰。遺傳、自然、天道、八字、天賦、外表、際遇等這些「預定的角度」，總是令人聽得特別入耳。

因為，這些都是認同你的想法，順著你的態度，給出一些理論，所以聽來特別人耳。

曾聽說過，40 歲後的長相由自己負責嗎？外貌，將會改變，命運，也是不斷地改變。沒有改變，就沒有命運，亦不是生命。生命本質，就是創造，就是改變。學習變化之道，即學習生命創造之道，亦即生命成長之道。

(3)

生，從無到有，成一存在。是創造，此是改變，自當下的改變。

命，生之持續，繼此存在。是延續，亦是改變，對將來的改變。

生命，就是會不斷創造，不斷改變。當中不須基於任何理論，不必站在任何角度。明天，事實上就是一種創造。

或者說，人愈能自覺創造，就愈像一個生命去存在著。

(4)

創造的結果，必定不能完全預測或想像到的。

試想你畫一幅畫，練習一種技能，研究一種學問，計劃一個假期，相遇某一個人，甚至建立一間公司，有甚麼東西是和你原初想像一模一樣？有更多根本不是原初的設定，但有可能更加深化，亦有可能全然不同。

因為從無到有，在這個有未出現之前，是不能預知的。工廠那些日常操作，並不是創造，而是製造，因為製造物是預知的。所以，如一所學校太強調一種統一的做法，那是偏向於製造學生，而非創造學生。此即意味著，目標是製作成品，成品的特式，是一模一樣的。

(5)

我們可以努力，堅毅地向著一個方邁進，但不能強求最終成果。但人生中，只有一樣東西，反而我們非要自覺有所求，而且應要有所求。這是甚麼？

這就是命。

命，不斷地生，不斷去創造。自覺的繼續生，就是我所發出的令，亦是生命自身發出的令。可以說，這是生命，由自己命令自己，令自己繼續生，續續創造。有此自覺，才開始認識生命。

用現今的說話，就是可持續發展，最大的不同地方，就是結果不能預定，一日未到達，就算連自己，也不會知是一個怎樣的結果。換句話說，你真到達了，才真知創造是甚麼。

(6)

我們應問，生命中如何能自我創造？而不是問，我將來可能成為一個甚麼東西？我將會一定會遇到甚麼東西？

或可作一假說，一個愈不自覺創造的人，就愈像一件沒生命物件的特徵。一件不能自我創造的物件，愈容易由外界的環境決定其將來結果，亦愈容易可被預測。例如一塊石頭，你不難預測，它一百年後，仍然是一塊石頭。因為石頭自身，不會自我創造，亦所以有頑石之類的講法。

人只要明白生命這點的本質，就學如何去創造自己。結果在到達前永不會知，這就是生命的秘密。

如此，你應開始明白到，一個文化，一個社會，一個團體，愈重視學，即愈相信人可改變，愈相信人可自我超越。這種文化，不當作人是一件產物，從根底上更尊重人，更能成為多元文化中，可以真和諧共處的基礎所在。

人性，從認識哪裡開始？

「生命」